二级单位网站检查标准

1、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内容（部门动态、新闻、通知公告等），原则上超过一个月未更新的-0.5分；

2、网站信息按要求编辑、上传，文字大小、排版格式等不符合要求的-0.5分；

3、照片按要求上传，格式、清晰度不符合要求的-0.5分；

4、网站链接安全有效，无法打开-0.5分；

注：最多-2分。